

社會運動中的社會與國家、政黨

● 孫培軍、楊日鵬



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章延杰譯：《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美國學者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的《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States, Par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引用只註頁碼) 包含了「國家與社會運動」與「政黨與社會運動」兩部分，共八篇文章。書中

各篇文章運用政治社會學的理論，分別研究了美國公民權運動、新左翼、捷克斯洛伐克持不同政見者的運動、墨西哥人爭取民主的鬥爭，以及其他種種事件。此書以社會運動為中心議題，圍繞國家、政黨和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展開研究，修正、補充乃至顛覆了許多關於三者之間關係的觀點，拓展了抗爭政治學的新範圍與新思路。

社會運動研究的傳統知識常常假定，社會運動和國家之間的相互作用，與諸如選舉、游說、政黨、立法、法院和選舉領導人這些制度化政治截然不同，這種假定，實際上是把運動化政治和制度化政治分割開來，這集中體現在蒂利 (Charles Tilly) 那個具有極大影響的分析範式之中。此分析範式視社會運動為「挑戰者」，尋求進入慣於使用權力手段的制度化「政制成員」的世界。這一觀點明顯的一個結論是：如果社會運動參與者獲得了通往現行政治體制的制度化途徑，這些參與者進行的抗議活動將逐漸消退(〈序言：跨越制度化政治與非制度化政治〉，頁XVI-XVII)。

《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以社會運動為中心議題，圍繞國家、政黨和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展開研究，修正、補充乃至顛覆了許多關於三者之間關係的觀點，拓展了抗爭政治學的新範圍與新思路。

根據抗議團體的特性來研究社會抗議運動的效果，可能是一種錯誤的思路；進而言之，可能是社會運動團體兼用社會抗議和傳統政治策略以影響政府官員的這種能力最有利於運動的成功。

但事實上，社會運動是現代社會規範政治的基本要素，制度化政治和非制度化政治的界限是模糊不清而且是容易穿透的，這有具體的表現、原因和意義。這種穿透的具體表現在於：社會運動參與者，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常常既是運動政治參與者，又是常規政治參與者；政黨同樣也處於「兩面派」的角色之中；在國家層面，無論是地方，還是全國，常規政治中都有社會運動的因素。在地方政治層面，選舉市議會議員和市長需要依靠社會運動組織的指導來制訂議事日程和決策；在全國性政治層面，社會抗議運動周期和選舉變化周期具有明顯的同步性。社會運動參與者及其活動與傳統政治活動和政黨之間的這種交疊和滲透作用，並不是甚麼新奇的東西，也並沒有阻礙西方民主的建立。在美國以外的地方，社會運動積極份子和政黨組織也交疊在一起。

因此，社會運動常常塑造選舉競爭和政黨政策，甚至可能導致新政黨的出現，同時，政黨和政治活動塑造社會運動的機遇、人員結構和結果。在很多國家裏，選舉民主制本身就是社會運動的產物。在〈中文版序〉中，戈德斯通就開宗明義地指出：使民主運轉起來的一個特定要素便是社會運動。人們常常認為，社會運動主要是抗議活動，抗議活動對國家、政黨和社會具有正反兩面的功能。「社會運動是民主社會中日常生活的基本要素。……在增進國家、政黨和人民之間形成更加和諧的關係這個過

程中，社會運動可以扮演重要而積極的角色。」（〈中文版序〉，頁VII、VIII）本書譯者也概括道：「作為非制度化政治的社會運動，是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然出現的現象，其與制度化的傳統政治之間存在着內在的緊密交互關係，如若忽視對社會運動的研究，就難以全面深刻地理解制度化政治。」國家、政黨、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共同作用於鬥爭政治之中，深刻地影響着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進程（〈譯者序〉，頁V）。

眾多的學者不僅把社會抗議活動看作是社會運動的一個方面，而且看作是社會運動常規或主要的行為模式，並把它與制度化的政治活動區別開來，這是為何？戈德斯通論述道，這可能是由於社會運動理論在1950到1960年代產生的時候，專注於某些特殊的社會運動——民主社會中被法律剝奪了選舉權的人們參與的一些社會運動，因而沒有預見到社會抗議運動和選舉政治之間的互補關係。因此，根據抗議團體的特性來研究社會抗議運動的效果，可能是一種錯誤的思路；進而言之，可能是社會運動團體兼用社會抗議和傳統政治策略以影響政府官員的這種能力最有利於運動的成功（〈序言〉，頁XXI）。

歸根到底，社會運動與常規政治的交疊和滲透代表着政治活動本質的發展：民主化進程和社會運動基於相同的基本原則——普通公民的政治意見是值得諮詢的，這集中體現在社會抗議和常規政治參與是互補的現實上。對於絕大多數普通

公民而言，制度化政治活動的特點是高度間歇性的，集中在選舉期間，而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則可以不受季節和年份限制持續進行。絕大多數傳統政治參與活動僅僅允許相當粗略和廣泛的選項表達——即對於具有相當廣泛主張的某個候選人或政黨，選擇贊成還是反對。相反，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卻可以專注於某個特定的社會問題，賦予活動特異性；抗議活動和社團活動提供了純化和強化選舉結果的新方法；不僅政黨，社會運動也能夠影響公共選舉的結果。總而言之，沒有理由認為社會抗議活動和傳統政治活動兩者存在替代關係，也沒有理由認為當社會團體能夠運用後者的時候就會放棄前者（〈序言〉，頁XXII-XXIII）。

因此，值得質疑的是關於社會運動的如下「傳統」假定：制度化政治和非制度化政治是分離的；社會抗議的動力主要由社會運動最初的抗議活動和國家的反應這兩者構成；社會運動取得成就主要依賴於有力的政治機遇和社會動員範圍。這些假定都具有誤導性。我們再也不能把選舉和政黨視為制度化政治的主要內容，再也不能認為來自體制外的社會運動這些非制度化活動僅僅是為了影響制度化政治的結果。制度化政治參與者的存在、行為和結構持續地滲透着社會運動。理解社會運動如何產生政黨、規範政黨聯盟，以及社會運動如何與政治機構相互作用，這已經成為理解政治動力學的基本問題（〈序言〉，頁XXVI）。

國家、政黨與社會都處於「運動」當中，西方民主國家正日益成為「運動社會」。社會運動如此常見、如此日益制度化（法律允許示威遊行、公民投票和請願），以至於現在已經成為規範政治的一部分。這種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必須進一步深化——社會運動並非僅僅是政治表達（通常伴隨着法院、政黨、立法機構和選舉）的另一個平台或方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已經成為社會環境和社會結構的一部分，規制政黨、法院、立法機構和選舉（〈序言〉，頁XVII）。戈德斯通用實例驗證了不僅西方國家如此，在新興民主國家，如墨西哥和東歐國家，以及如印度那樣的非西方社會，也是如此（〈序言〉，頁XXVII-XXXIV）。

在這本書中，社會運動與國家的相互影響機制究竟是否適用於關於國家鎮壓社會運動與否的論述，這一點特別值得玩味。把對抗性視為社會運動主要性質的傳統觀點常常認為，社會運動與國家之間只有兩種可能的關係：國家要麼鎮壓社會運動，要麼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同樣地，結局也只有兩種：社會運動或者失敗，或者變成制度化政治組織（因而不作為社會運動而存在）。社會運動之所以變成制度化組織，或者是由於其政治目的已經達到，或者是由於它業已成為「政體成員」，轉變之後，它成為一個普通的利益集團而發揮作用（〈序言〉，頁XXXIV-XXXV）。

然而，事實上，社會運動和國家之間的關係是異常複雜、變化多

社會運動並非僅僅是政治表達（通常伴隨着法院、政黨、立法機構和選舉）的另一個平台或方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已經成為社會環境和社會結構的一部分，規制政黨、法院、立法機構和選舉。

戈德斯通指出，以往認為社會抗議植根於政治機遇、認同結構、動員體制的傳統觀點過於簡單，無法說明社會抗議運動和制度變化的動力問題，政治機遇與特定社會問題、精英聯盟、社會運動和能導致不同結果的政黨領袖選舉之間是相互作用的。

端的。政府是選擇鎮壓社會運動還是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這只是在非常廣泛的選擇範圍中的兩個選項而已。特別是，當一個政府認識到「國家」的內在異質性——涉及眾多的參與者和政黨的時候，尤其會接受這一點。國家可以採取下列方法應對社會運動：鎮壓社會運動，但同時進行制度變革；鎮壓社會運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容忍或者鼓勵社會運動；影響社會運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影響社會運動，但同時開展制度變革；通過持久聯合影響社會運動；通過使社會運動脫離政黨而影響社會運動（〈序言〉，頁XXXV-XXXVIII）。可以說，國家的這些多項選擇方案印證着社會運動與政黨、國家之間關係的複雜緊密。

《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一書在研究方法和內容上都和以往傳統的著述有差異（更可以說是進步），由此形成了卓具特色的風格。本書的一大特色在於衝破了制度政治學、社會運動、政黨和革命等研究分割開來的藩籬。麥克亞當（Doug McAdam）在本書〈前言〉中說道：對社會運動、革命、民主化、種族衝突以及其他非定論的或曰有爭議的問題的研究，存在着某些既有的劃分研究領域的傳統研究，「有着諸如理性主義者、文化主義者、結構主義者的理論劃分；在各種爭議……中存在的許多公認的差異；……在各領域的專家們之中長期存在的一種假定：對於一些一般性現象——諸如抗爭政治學，只有依據其發生地的特殊歷史和文化傳統才能理

解。該研究項目尊重這些傳統差異，但試圖努力探索政治鬥爭研究的範圍、有助於解決問題的新方法和新的研究主題。」（〈前言〉，頁IX）在〈致謝〉部分，戈德斯通也指出，文章關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緘默之處」，諸如情感或宗教；構建新研究理論（〈致謝〉，頁XV）。這些有益的嘗試與突破使得社會運動研究更加具有說服力與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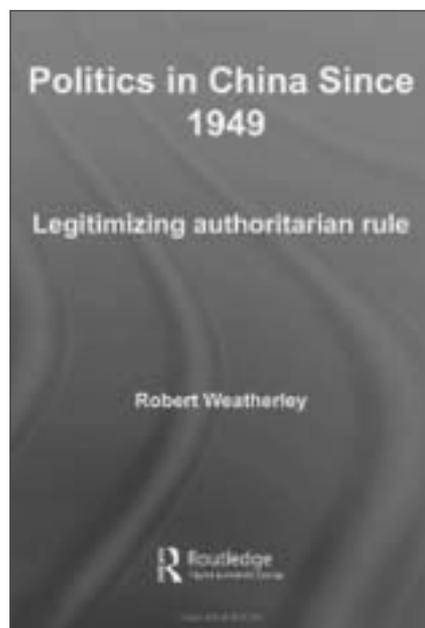
該書另外一大特色在於對抗爭的動力學加以修正與補充。戈德斯通基於豐富的經驗性研究指出，以往認為社會抗議植根於政治機遇、認同結構、動員體制的傳統觀點過於簡單，無法說明社會抗議運動和制度變化的動力問題，政治機遇與特定社會問題、精英聯盟、社會運動和能導致不同結果的政黨領袖選舉之間是相互作用的。同時，理論建構本身並非概念化的自發進程，而是受到社會活動家的既有經驗和社會運動組織的調節，這些學者反覆說明，當動員體制成為社會抗議活動的關鍵問題時，社會抗議的結果並非僅僅與社會動員和抗議活動的規模和強度有關。政治領袖和政治議程、國家、社會公眾和社會精英複雜多變的反應之間的相互作用，會使相對溫和的社會動員產生戲劇性的變化，甚或挫敗廣泛的民眾抗議活動（〈前言〉，頁XII）。這種策略與戰略的連續體不僅對社會運動參與者，而且對政黨和國家，都提供了多元的選擇方案，彰顯着這些行為體在政治活動中的活力與創造力，有利於政治之「共同的善」本質的實現。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

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2)和(3)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政治》，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與大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中國政治》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